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8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林委員麗雲、王委員正嘉、王委員維菁、  
陳委員崇樹、王委員怡惠

列席人員：黃主任秘書文哲、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詹參事兼主任文旭、  
溫處長俊瑜、陳處長春木(梁副處長伯州代)、詹處長懿廉、  
林處長慧玲、蔡處長志儒、蔡處長國棟、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  
劉主任得延

伍、確認第 1081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  
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253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912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7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270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海峽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未落實用戶資料查核裁罰討論案。

提案單位：北區監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64 條第 2 項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等規定辦理。
- 二、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於本(112)年 7 月 18 日來函指出，李○琪以瑞鋒數位行銷企業社（瑞鋒數位）向海峽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峽電信）大量申請門號作為幫助詐欺使用，請本會查明是否符合「電信事業受理申辦

電信服務客戶風險管理機制指引」。

三、案經北區監理處就前揭事項進行查核，並依海峽電信所提供瑞鋒數位等 7 家公司相關之申請書、門號開通資料及陳述意見，就相關事實、違法情節及建議裁處額度等事項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海峽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瑞鋒數位行銷企業社等 7 家公司，未落實用戶資料查核，已違反電信法第 17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 27 條第 4 項至第 6 項規定，依電信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金額如下：

- 一、「瑞鋒數位行銷企業社」及「強茂顧問有限公司」2 案，各處罰鍰新臺幣 85 萬元。
- 二、「異常科技企業社」案，處罰鍰新臺幣 65 萬元。
- 三、「林鵬資訊企業社」、「鈺銘數位行銷商行」及「雷霆企業社」3 案，各處罰鍰新臺幣 55 萬元。
- 四、「群樺商行」案，處罰鍰新臺幣 45 萬元。

以上 7 案，共計裁處海峽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罰鍰新臺幣 445 萬元。

第三案：「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修正草案預告結果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之 3 第 2 項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為挹注電視節目製作資源，活絡我國電視、運動賽事及藝文產業之發展，兼顧視聽眾權益，並因應外界反映適度開放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之節目畫面中出現贊助者訊息。
-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於 111 年 9 月 29 日邀請學者專家、公民團體、政府機關、電視公學會、相關無線電視及衛星運動頻道等召開座談會，聽取各界意見，彙整研議後所提出之修正草案經本會第 1063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法規預告事宜。該處於彙整預告期間之各界意見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後續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及刊登公報事宜。

第四案：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申請「era news 年代新聞」及「壹電視新聞台」營運計畫中節目規畫變更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第 61 條等規定辦理。
- 二、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本(112)年 4 月 14 日於本會線上系統分別申請「era news 年代新聞」及「壹電視新聞台」之營運計畫中節目規畫變更。因其皆規劃在營運計畫中新增體育賽事相關活動之轉播，皆涉及本會對新聞頻道之監理政策之調整，業管單位爰就法規規定、實務經驗及民眾權益等面向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柒、散會：上午 11 時 42 分。